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專調字第50號

聲 請 人 黃正家

相 對 人 安瀚視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卓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終止勞動契約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調解聲請費。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；聲請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第18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資遣費及獎金合計新臺幣(下同)6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3日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調解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書記官 林幸萱